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一字第1122725077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(112)年地籍圖重測成果(含地籍公告圖、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種清冊)，陳列地點如公告事項一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、2、3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編第6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測範圍及公告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斗六段、大潭段社口小段、海豐崙段朱丹灣小段（重測後為內環段、中正二段、行啟段、明德段、斗六一段）；公告地點：斗六地政事務所(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79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2月1日止，計30日。
- 三、平日受理閱覽時間為上午8：00-12：00及13：30-17：30；例假日受理閱覽時間調整為上午8：00-12：00及12：30-16：30，凡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，請於公告期間內，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前往各公告地點閱覽重測結果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並填具複丈申請書（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）向所轄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第2項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- 五、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。

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（註）書狀。

六、重測地籍圖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原地籍圖即停止使用。

七、下列土地尚無重測結果，正依法處理中：斗六市斗六段：9-96、9-100、9-101、14-102、14-46、21-18、23-9、23-10、20-5、20-13、20-16、20-17、20-18、21-75、21-76、21-77 地號等16筆土地及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：7-55、10-7、10-57地號等3筆土地，共計19筆土地。

縣長張麗善

